

# 梧州市财政局文件

梧整合〔2021〕14号

---

##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藤县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12号）精神，现下达你县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中的“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请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原则上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以及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请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以及自治区确定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



2021 年 6 月 24 日

##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